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1) 提早終止利園一期權八餐廳及
安南餐廳的現有租約及
許可協議；**

及

(2) 有關權八餐廳

及

**安南餐廳搬遷至利園二期的
可能主要交易、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提早終止利園一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的現有租約及許可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希慎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作為業主)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重續利園一期若干物業的租約及許可，以經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即利園一期租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本集團已於2022年8月29日收到相關業主就利園一期租約發出已全部簽署的租約及許可協議。

於2022年8月29日，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亦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利園一期租約年期的屆滿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而相關業主可分別向租戶發出三個月及一個月通知，提早終止租約及據此授出的許可，而毋須作出賠償。

有關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搬遷至利園二期的租約及許可協議

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npachi Restaurant Limited(作為租戶)就利園二期租約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租賃／特許使用該等物業，以搬遷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將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租約及許可協議仍須待業主簽立後，方可作實。

鑑於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將於2022年10月8日開始，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足時間於利園一期租約終止前完成搬遷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至該等物業的裝修工程，而搬遷預期緊隨利園一期租約終止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業主與租戶簽立租約及許可協議後，本集團將確認額外資產(即其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約51.1百萬港元，乃參考利園二期租約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加上初始直接成本減裝修補貼及估計復原成本(按相等於本公司於利園二期租約整段租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的貼現率貼現)計算。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利園二期租約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旗下一間集團公司簽訂租約協議，以續租位於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以經營我們以十里洋場為品牌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業主就十里洋場租約已全部簽署的租約協議。

由於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及許可人、十里洋場租約的業主及業主均為希慎集團的集團公司，因此三項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i)利園二期租約及(ii)利園二期租約連同利園一期租約及十里洋場租約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利園二期租約(其本身連同利園一期租約及十里洋場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希慎均非股東，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利園二期租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27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45%，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利園二期租約，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利園二期租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利園二期租約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利園二期租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2年10月3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於利園二期合資經營兩間提供日本及上海菜的餐廳。經營兩間餐廳的兩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由希慎集團擁有29%權益。因此，希慎集團(包括業主)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收購利園二期租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利園二期租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利園二期租約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利園二期租約(作為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利園二期租約的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利園二期租約向業主支付營業額租金及其他費用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利園二期租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

提早終止利園一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的現有租約及許可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希慎集團的一間集團公司(作為業主)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重續利園一期若干物業的租約及許可，以經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即利園一期租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本集團已於2022年8月29日收到相關業主就利園一期租約發出已全部簽署的租約及許可協議。日期為2022年7月14日的租約及許可協議由相關業主簽立。租約及許可協議所載利園一期租約的所有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於2022年8月29日，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亦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利園一期租約年期的屆滿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而相關業主可分別向租戶發出三個月及一個月通知，提早終止租約及據此授出的許可，而毋須作出賠償。

有關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搬遷至利園二期的租約及許可協議

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八餐飲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利園二期租約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以租賃／特許使用利園二期的該等物業，以搬遷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將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止。

租約及許可協議仍須待業主簽立後，方可作實。

租約及許可協議

租約及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租戶／授權持有人：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許可人： Barrowgate Limited，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戶／授權持有人簽署日期： 2022年9月9日

該等物業： *就租約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301-306、
307-308及311號舖

就天台花園1號的許可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天台花園1號
全部

就310號舖的許可協議而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3樓310號舖

租約／許可的年期： 由2022年10月8日至2029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約六年四個月

應付代價總值： 就租約協議而言：

租戶根據租約協議應付的代價總值(包括基本租金、經營開支、推廣徵費、差餉及減裝修補貼)約為58.6百萬港元。基本租金須按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日預先支付。

租戶亦須於利園二期租約年期內支付介乎11%至14%的營業額租金(如有)，並須於下一個月的第二十一日前支付。

就天台花園的許可協議而言：

租戶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代價總值約為0.04百萬港元。許可費須按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日預先支付。

就310號舖的許可協議而言：

租戶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代價總值約為0.4百萬港元。許可費須按月於每個曆月的第一日預先支付。

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的租金及許可費乃由業主與租戶經考慮該等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金： 合共約3.1百萬港元(相當於三個月平均基本月租／許可費、經營開支、推廣徵費及差餉)，已由租戶於簽訂租約及許可協議時支付予業主。

裝修補貼： 考慮到租戶同意承接利園二期租約，以及在租戶妥為遵守利園二期租約條款的情況下，業主同意補貼租戶就該等物業所花費的裝修成本，上限為裝修成本總額的40%，惟該補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合共11.0百萬港元。

特定用戶及業務姓名： 權八及安南

用途： 經營日本及越南菜餐廳

租金及許可費的釐定基準以及其他資料

租約及許可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的租金、許可費及其他費用)乃由業主與租戶經參考類似類型、樓齡及位置的物業的現行市場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

租戶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應付的租金、許可費及其他款項預期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使用權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業主與租戶簽立租約及許可協議後，本集團將確認額外資產(即其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約51.1百萬港元，乃參考利園二期租約的租賃付款總額現值加上初始直接成本減裝修補貼及估計復原成本(按相等於本公司於利園二期租約整段租期的增量借貸利率的貼現率貼現)計算。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利園二期租約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公司根據利園二期租約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約為51.1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園二期租約的租賃及許可費付款總額的現值，另加初始直接成本減裝修補貼及估計修復成本。計算利園二期租約項下租賃及許可費付款總額的現值時採用每年約3.8%的貼現率。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旗下一間集團公司簽訂租約協議，以續租位於利園二期的該物業，以經營我們以十里洋場為品牌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業主就十里洋場租約已全部簽署的租約協議。

由於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及許可人、十里洋場租約的業主及業主均為希慎集團的集團公司，因此三項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i)利園二期租約及(ii)利園二期租約連同利園一期租約及十里洋場租約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利園二期租約(其本身連同利園一期租約及十里洋場租約)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倘(a)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業主及希慎均非股東，因此，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利園二期租約，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於27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45%，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利園二期租約，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利園二期租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利園二期租約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利園二期租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目前預期於2022年10月3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希慎集團於利園二期合資經營兩間提供日本及上海菜的餐廳。經營兩間餐廳的兩間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由希慎集團擁有29%權益。因

此，希慎集團(包括業主)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收購利園二期租約項下使用權資產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利園二期租約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批准利園二期租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鑑於董事會已批准利園二期租約，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利園二期租約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利園二期租約(作為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利園二期租約的詳情亦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根據利園二期租約向業主支付營業額租金及其他費用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利園二期租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設定。

2019年至2024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2019年至2022年的歷史數據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希慎集團所訂立的多份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應付最高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租金、許可費、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但不包括差餉及其他支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4年 百萬港元
租金、許可費及其他 開支的年度上限						
利園一期租約	0.3	0.6	0.6	0.5	0.5	—
經營竹日本料理的 物業租賃	7.8	7.9	8.2	8.2	—	—
將到期十里洋場租約	6.9	7.0	7.3	7.3	—	—
十里洋場租約	—	—	—	0.7	2.9	2.2
合計	15.0	15.5	16.1	16.7	3.4	2.2
本集團支付的過往金 額⁽¹⁾	12.9	12.1	15.2	8.5	—	—

附註：

(1) 該等金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每年實際產生的金額。

利園二期租約的年度上限

按利園二期租約向業主支付營業額租金及其他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利園二期租約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1條予以設定。

經考慮利園二期租約的條款及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過往產生的收益並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估計利園二期租約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估計營業額租金及其他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租金及 其他開支的年度上限								
利園二期租約	<u>0.8</u>	<u>2.9</u>	<u>2.9</u>	<u>2.9</u>	<u>2.9</u>	<u>2.9</u>	<u>2.9</u>	<u>0.3</u>

年度上限基準

利園二期租約的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本集團按利園二期租約應付的營業額租金及其他開支估計。營業額租金金額乃參考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於2021年產生的最高過往營業額及利園二期租約項下營業額租金的差餉範圍估計。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2)條合理釐定。

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超過三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其中包括)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為何協議需要訂立較長期限，並確認就此類協議而言訂立的上述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由於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利園二期租約是否需要較長期限提供意見，並確認租約及許可協議的年期約六年四個月屬正常商業慣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利園二期租約需要較長期限，並確認本集團訂立年期約六年四個月的租約屬正常商業慣例，乃經考慮(a)較長租期容許本集團有充足時間收回其搬遷的成本；(b)較長租期可為餐廳經營提供穩定性並避免業務中斷；(c)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開設新餐廳訂立租約的條款與利園二期租約的條款相若；及(d)利園二期租約的條款與類似租賃協議行業慣例相若(由獨立財務顧問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間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詳盡清單後確定，該等公司的關連人士曾參與租賃或特許使用物業經營餐廳或咖啡店為期超過三年)。

經考慮(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開設新餐廳(不論以現有或新品牌開設)訂立的租約年期一般超過三年或租戶可選擇重續年期(令原有年期及重續年期合共超過三年)，因此本集團將有更長時間收回其開設新餐廳的初始投資；(ii)本集團為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裝修該等物業預期產生的裝修成本；(iii)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提供的裝修補貼；(iv)本集團收回其搬遷的初始投資所需的預期時間；及(v)上文所披露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利園二期租約年期約六年四個月乃本集團所需，並屬本集團正常商業慣例。

有關租戶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餐廳及餐飲管理以及諮詢服務。租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餐廳。

有關業主的資料

業主為希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希慎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其營業額及業績主要來自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業主及希慎並非股東。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利園二期租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各種品牌的全服務式餐廳，致力為不同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菜、泰國菜、越南菜、上海菜及意大利菜。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飲管理及諮詢服務。

誠如「提早終止利園一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的現有租約及許可協議」一段所披露，於2022年8月29日，利園一期租約的業主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於2023年1月31日提早終止利園一期租約，原因為其計劃於利園一期進行翻新工程。因此，本集團須為搬遷物色合適位置，並經考慮該等物業的面積、其與兩間餐廳目前位置的距離、環境、租賃條款等因素後，認為該物業的位置合適。鑑於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將於2022年10月8日開始，本集團預期將有充足時間於利園一期租約終止前完成搬遷的裝修工程，而搬遷預期緊隨利園一期租約終止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搬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干擾。透過同意承接利園二期租約，租戶亦享有裝修補貼優惠，惟須遵守利園二期租約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的過往業績後，訂立利園二期租約將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產生正面影響。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租約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利園二期租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鑑於租約及許可協議仍須待業主簽署後方告作實，租戶簽署租約及許可協議與本集團收到已全部簽署的租約及許可協議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本公司將就此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並於本集團收到已全部簽署的租約及許可協議時就利園二期租約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里洋場租約」	指	本集團向希慎集團旗下一間集團公司租賃位於利園二期若干物業，以經營我們以十里洋場為品牌的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的公告
「安南餐廳」	指	以安南為品牌的餐廳，目前位於利園一期，由本集團經營，提供越南菜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Real Hero Ventures Limited，控股股東，於274,35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將到期十里洋場租約」	指	租戶就租賃位於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經營以十里洋場為品牌的餐廳簽訂的租約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招股章程「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來自我們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經營場所租約及許可—與希慎集團訂立的關連租約及關連許可協議」各段
「裝修補貼」	指	業主根據利園二期租約向租戶提供的裝修補貼，惟租戶須遵守其條款。詳情請參閱「租約及許可協議—裝修補貼」各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權八餐廳」	指	以權八為品牌的餐廳，目前位於利園一期，由本集團經營，提供日本料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慎」	指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70年10月2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4），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希慎集團」	指	希慎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利園二期租約的年期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業主」或「許可人」	指	Barrowgate Limited，希慎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約及許可協議」	指	租戶於2022年9月9日就租賃／許可使用該物業簽訂的一份租約協議及兩份許可協議
「利園一期租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租賃及許可使用位於利園一期的若干物業，以經營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

「利園二期租約」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根據租約及許可協議租賃及許可使用位於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以進行搬遷
「該等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1)3樓301-306、307-308及311號舖、(2)3樓310號舖，及(3)天台花園
「搬遷」	指	於利園一期租約提早終止後，權八餐廳及安南餐廳由利園一期搬遷至利園二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戶」或 「授權持有人」	指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執行董事
 郭志波

香港，2022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科先生、郭志波先生、王志榮先生及劉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Cheang Ana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957.com.hk。